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6503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宋耀明
代　理　人　張薇薇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黃泯菘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依金管會民國100年2月9日金管銀票字第10040000140號函，就信用卡違約金收取規範，發卡機構因持卡人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，而約定向持卡人收取違約金時，應依下列事項辦理：(一)違約金應採固定金額方式計收，及符合衡平原則。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不得超過三期。(四)持卡人「當期帳單應繳總金額」逾新臺幣1,000元者，發卡機構對其違約第一、二及三期之違約金收取上限分別為新臺幣300元、400元及500元。發卡機構之違約金收取方式與本令不符者，應於100年3月31日前完成調整。故依上開規定，本件信用卡違約金之請求，於100年3月31日以前可依約定條款收取，惟自100年4月1日以後應受上開規範之限制。故請陳明是否更正請求標的及其數量為: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120,989元，及自民國91年9月24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另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91年9月24日起至100年3月31日止，按月計收900元之違約金，及自100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第1個月計收300元，第2個月計收400元，第3個月計收500元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以3期為限，並賠償程序費用5

00元。」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吳欣叡